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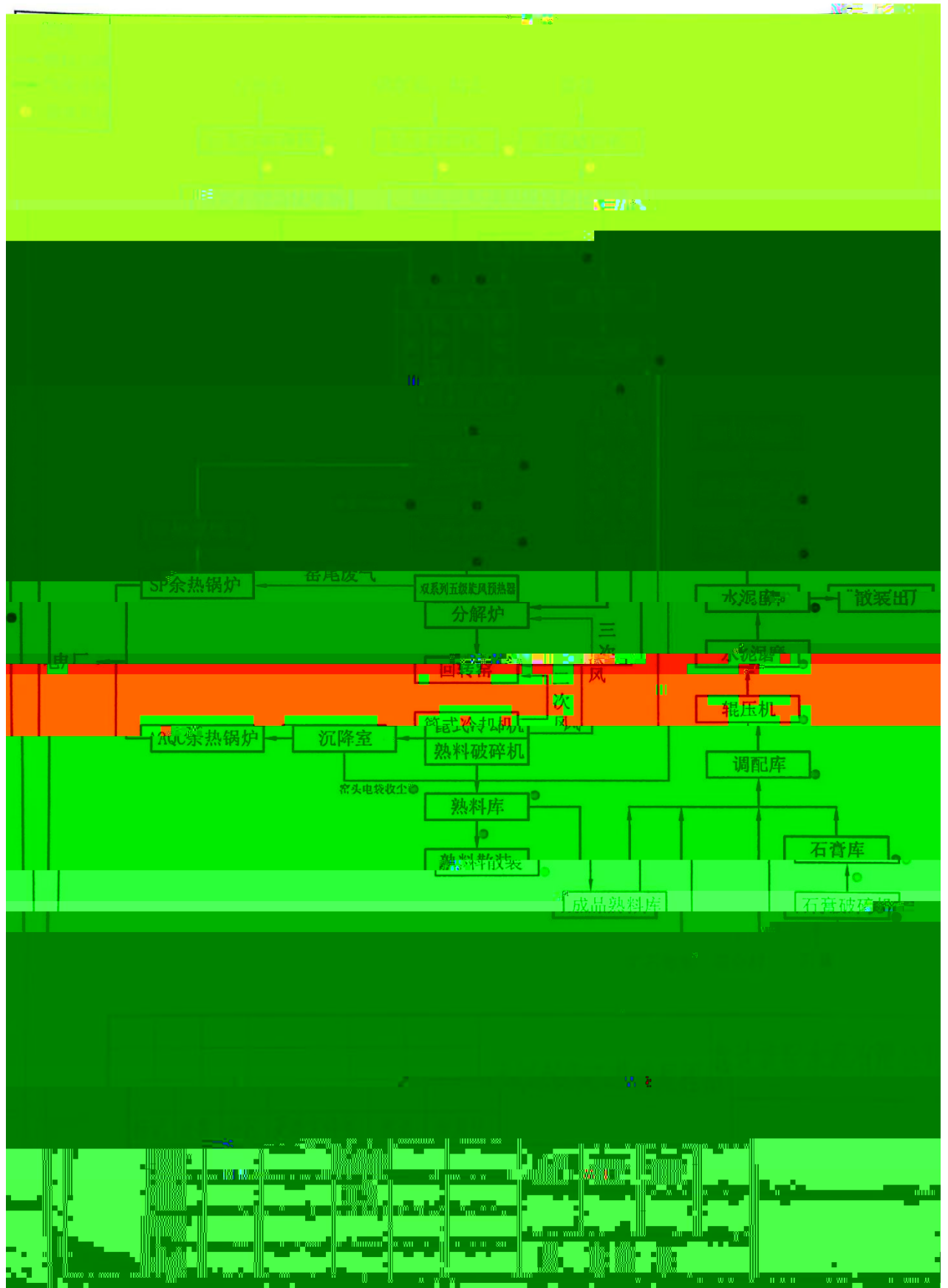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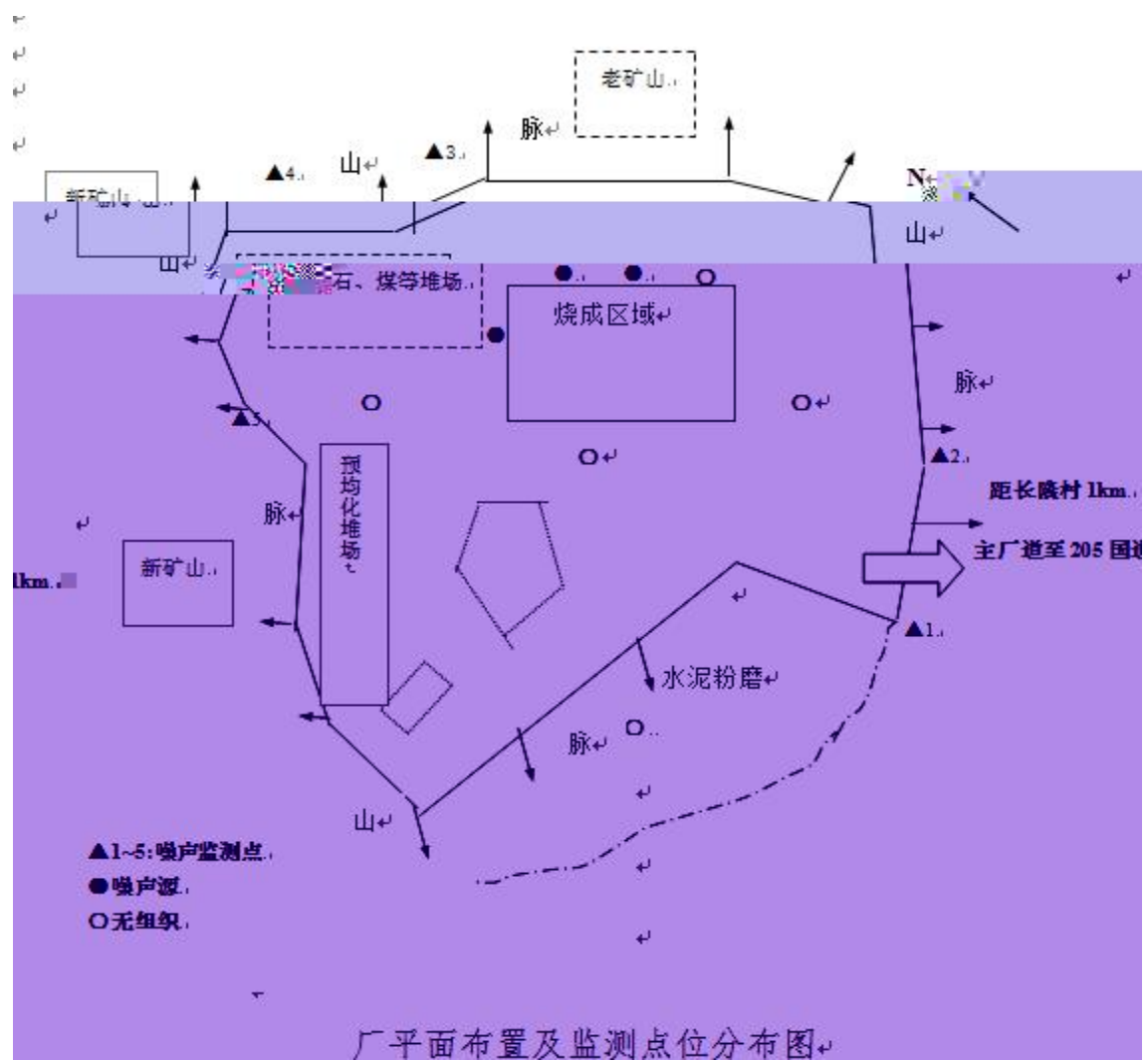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a

b

c

d

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313号

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等量淘汰关停窑团下属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粉尘、二氧化硫等排放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窑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电除尘器、湿式除尘器等粉尘排放点必须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烟尘或粉尘排放浓度及吨产品排放量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减少粉尘排放。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全厂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后,应尽量回用,不断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

5、等五淘汰落后小水泥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并将此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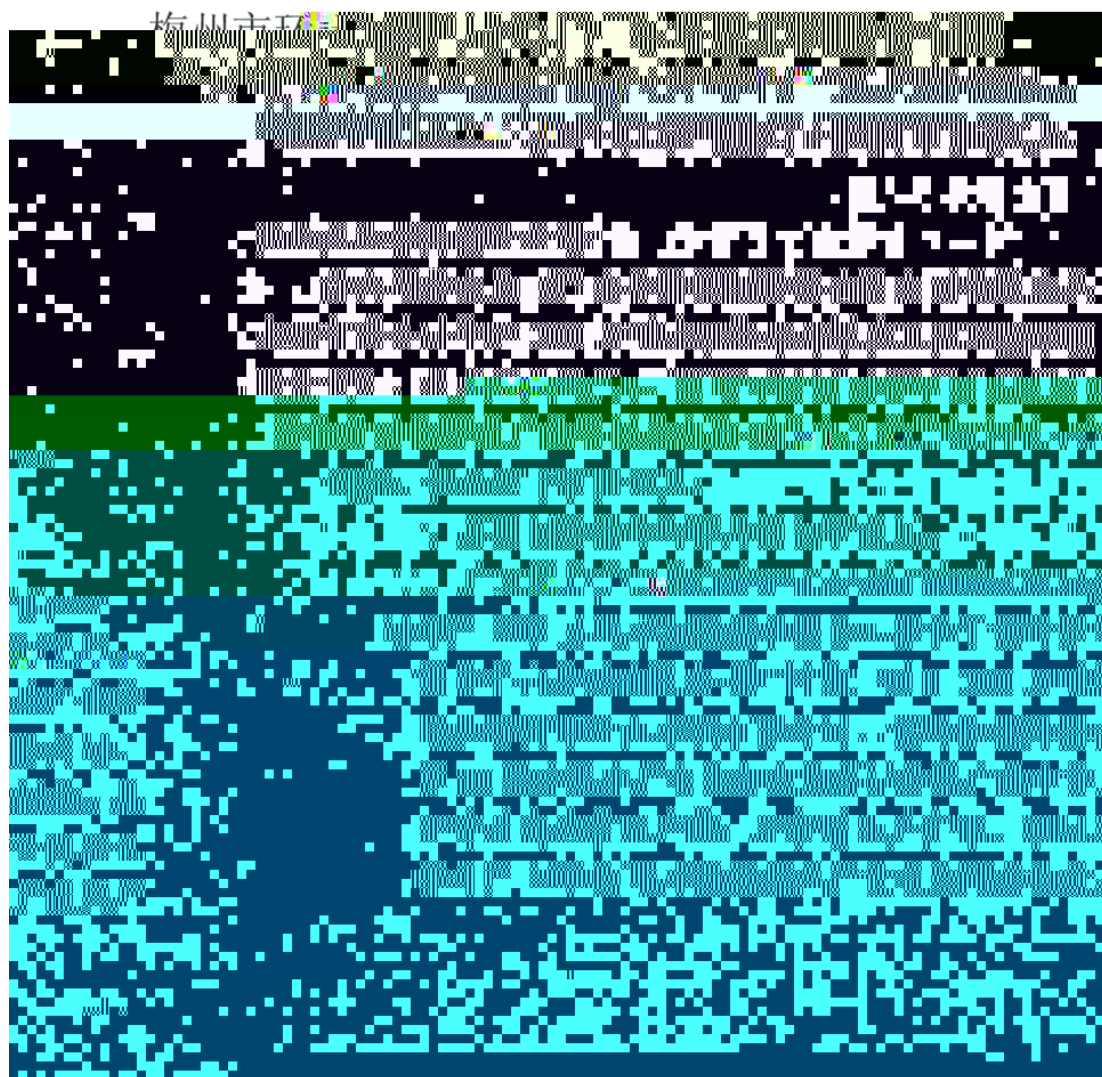
四、请广东省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建材 报告书 复函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3〕34号



量为年产 P.O42.5R 水泥 120 万吨和 P.C32.5 水泥 80 万吨，袋、散装比例为 3:7。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95000m²，建筑面积为 32000m²，厂区绿化面积为 19000m²。项目总投资 284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1 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该技改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梅州市水泥产业发展规划（2009 年修订本）》，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的治理，可通过洒水、防风遮盖、建设临时围墙和设置防护网等方式，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货物装卸的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袋式除尘器，对物料的破碎、松麻、筛分、包装、转运等工艺过程产生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新保良学校等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4]109号

一、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原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工程配套建有窑尾增设塔、窑头和窑尾静电除尘器2台、袋式除尘器41台等环境保护设施,原料磨、空压机、罗茨风机、窑尾风机等装有消声、减振设施。全厂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率达95%以上。安装了窑尾在线监测气体分析仪,厂区绿化面积为63400m²。现已关停梅州市内56条小水泥生产线。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

二、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监测的21个排气筒出口中,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7.0~59.2mg/m³,排放速率为30.85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41kg/t;水泥窑头排气筒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5.1~56.2mg/m³,排放速率为22.63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03kg/t。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78~284mg/m³,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68~0.69kg/t,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氨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4~2.67mg/m³,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0052~0.0065kg/t,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第III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值为0.159~0.211mg/m³,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水

废水总排出口中pH值为8.35~8.98,其它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分别为:CODcr:24~22mg/L, BOD₅:2.3mg/L~2.8mg/L, LAS:0.079~0.039mg/L, SS:55~53mg/L, 动植物油:0.17~0.10mg/L, 氨氮:0.870~0.818mg/L, 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5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的昼间测量值和夜间测量值分别为47.6~64.7dB(A)和48.3~53.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工业区)标准。

4. 公众调查

95.1%的被调查者对该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实际监测计算,该工程粉尘年排放量为443.0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1116.9t/a, 9.46t/a, 51.5kg/a, CODcr、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1404kg/a, 51.5kg/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 清洁生产

该技改工程要求削减落后生产能力193万t/a,减少粉尘排放量1068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686 t/a。按实际监测情况计算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17.7 万 t/a。减少粉尘排放量 10962 t/a、二氧化硫排放量 726.31 t/a。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三、经现场检查，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基本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工程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对电除尘器、袋式收尘器的维修保养，确保粉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废水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
水基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广东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广东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废水处理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吨水基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年兼并了梅州市文福水泥有限公司，规模包括华山水泥厂（3条 $\Phi 3.2\text{m} \times 10\text{m}$ 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 3 万吨），和文福水泥厂（1 条立窑生产线，年产水泥 6 万吨）。2002 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蕉岭益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0t/a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时淘汰了原文福水泥厂 1 号机立窑生产线，剩下 3 条 $\Phi 3.2\text{m} \times 10\text{m}$ 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在 2012 年底前也已全部关停。本项目利用原有部分 $\Phi 3.2\text{m} \times 10\text{m}$ 机立窑

为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主要设备有 2 套辊压机+球磨机（ $\Phi 4.2\text{m} \times 13\text{m}$ ），建设内容包括水泥粉磨系统、水泥储存及散装、水泥包装和成品库、原料堆棚及生活办公楼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843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31 万元，占总投资 8.2%。2013 年 4 月 18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益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34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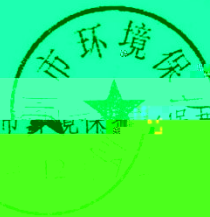
（二）加强生产车间、临时堆场、物料装卸及运输方面的

保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起20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资料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函〔2010〕217号

关于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现场验收意见

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在线监控系统申请验收的报告》、《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检测评估报告》、《自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等材料收悉。我局根据原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粤环〔2008〕99号）的有关要求，于2010年6月14日对你公司申报的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了现场验收。

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资料，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一直正常运行，在线监测仪在比对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为109.8%，符合验收要求，实时监测数据完整率和历史监测数据完整率各项验收因子都符合验收

指标。联网通信稳定，数据传输安全、正确，符合联网验收标准。同意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通过验收。

二、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对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规范对仪器进行定期的校准或检查，确保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和联网系统的稳定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应当事先报告环保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进一步提高在线监控系统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按照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的有关要求，在数据采集与传输故障排除前，应完整分析结果，并在故障过程中不被丢失。

（四）准确、及时、完备地将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和监测数据报送到省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的在线监测系统。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资料收悉。2014 年 2 月 11 日，我局组织蕉岭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是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硅酸盐水泥熟料，其生产规模为一条年产 150 万吨（5000t/d）硅酸盐水泥熟料的新型干法旋窑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2002 年通过了国家环

生产线排放烟气安装脱硝设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采用中材国际环境工程股份公司的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 技术），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9 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5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3 年 11 月，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完成《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工况。验收监测期间，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二）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废气。项目对粉尘、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基本没有影响,可以有效的削减氮氧化物。经监测 SNCR 系统运行前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705.1 吨,SNCR 系统运行后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503.8 吨,年消减量 1201.3 吨。监测期间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型干法水泥降氮脱硝设施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12〕1272)不低于 60%的要求。SNCR 系统运行时,氨会以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方式逃逸,氨逃逸率符合 10ppm 以下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安装了脱硝设施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测。

(四)噪声。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六)环境管理。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对原材料氨水的运输、存储、标示、使用等安全

规范化管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报省、市环保部门备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